

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
开平市公安局
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文件

开减灾委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 临时停放公告》的通知

长沙、三埠街道办事处，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提高全市应急防涝抢险水平，在发生城市严重内涝时，保障广大群众机动车辆安全，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《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公告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市委宣传部和市广播电视台做好宣传工作。

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



开市公安局

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2019年6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校对入：张耀俊

打字：01

城市内涝机动车辆 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公告

为提高全市应急防涝抢险水平，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在受到台风、暴雨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，可能发生城市严重内涝，威胁广大群众机动车辆安全的情况下，启用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场所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长沙、幸福市场、南岛片区通过幕沙路、幕桥西路、东兴大道停放在 325 国道非机动车道和开平大道非机动车道。

2、宝源桥、侨园、八一三片区通过侨园路、宝源东路等停放在三江大道环城路西段非机动车道。

3、东兴大道中以南到三江桥片区通过东兴大道、幕沙路、侨园路停放在三江大道、325 国道、开平大道非机动车道等高地。

4、东兴大道以北片区（曙光东路一带）通过东兴大道、长振路、曙光东路停放在 325 国道、新美大道等非机动车道等高地。

5、祥龙片区通过祥龙桥、祥龙北路停放在三江大道、开平大道、环城路西段非机动车道等高地。

6、新昌、迳头、思始三片区通过富强路、新迳路、中和路停在环城路南段与东段非机动车道等高地。

当城市内涝险情解除，不再对广大群众造成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威胁时，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场所停止使用，广大群众应在现场管理人员的引导下，有序安全地驶离临时停放场所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城市内涝机动车辆应急避险临时停放场所地图

市区车辆走向指引

